

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开平市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配租方案

为做好2017年保障性住房配租工作，根据《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配租房源情况

本次房源位于：

1、三埠港口路44号1、2幢保障性住房，房型一房一厅15套、两房一厅37套，共52套。

2、三埠新昌中山大道32号5、6幢保障性住房，房型两房一厅共56套。

二、配租对象

配租对象为2017年公示的符合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

三、租金标准

详见《关于公布2017年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四、配租优先原则：

根据有关规定，优先对行动不便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重大疾病人和70岁以上的老人安排三层（含三层）以下房屋。

五、抽签时间和地点：抽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抽签地点设在三埠房产管理所会议室（新昌西桥路 35-37 号二楼）。

六、配租程序：

1、现场签到

申请人在配租当日提前 30 分钟到配租现场进行签到。

申请人代表共同申请人签到，申请人不能到场的，共同申请人可进行签到；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都不能到场签到的，可委托第三人签到，但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与受委托人共同向三埠房管所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委托签到手续；签到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抽签配租

申请人先抽取顺序号，再抽取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房号。

七、放弃处理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1、经确认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2、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住房的；
- 3、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4、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住的。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1 月 17 日